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:	(身分證字號、地址)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:		
	※檔案應用方式:	檔案申請序號
□提供應	□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用	□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□可提供複製。	
	※無法提供檔案原因:	檔案申請序號
	□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□暫無法	□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	
提供	格審查。	
使用	□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□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	
	益之虞。	
	□其他。	
法令依據:		
檔案應用服	務時間及場所:中華民國 年	月 日星期 上
(下)午 時於(場所)		
※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:		
一、申請人請持本審核表及身份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,至本府		
局處檔案閱覽室(地址:)應用檔案,並請		
於行前日前與業務承辦人聯絡,以資準備。		
二、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,得於收受本審核表次日起三十日內,繕具訴願		
書向本府提起訴願。 二、始安應用此弗煙淮·依持安閱鹽协袋消制此弗煙淮此弗。		
三、檔案應用收費標準: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。		